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30日、8月31日、9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衍记先生发函征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审议及披露的“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三、相关风险提示（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

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可能引起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30日、8月31日、9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74亿元，同比下降26.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46.17万元，同比下降1.37%。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及2021年11月2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存在减持计划尚未完成风险

2022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止目前，李浩先生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2022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衍记先生拟减持1,0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5%，

未完成814.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9%，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